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上午9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8日以信息平台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1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公告编号：2015-003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原材料相关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公告编号：2015-004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公告编号：2015-005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